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10月8日的情況)

| 事項 | 會議日期 |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 <u>香港的《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實施方案擬稿</u> | 2006年2月27日 | 政府當局須提供管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行動計劃的進度報告。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 2. <u>有關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u> | 2006年4月24日 |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文件，闡明相關國家所實施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機制、管制法例及成效。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 3. <u>檢討空氣質素指標</u> | 2006年11月27日 |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就檢討空氣質素指標進行的全面研究的研究摘要，以及在該項研究尚待取得結果期間為消減空氣污染所採取的臨時措施的資料。 |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8月7日隨立法會CB(1)2253/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 4. <u>政府部門的「綠色」措施</u> | 2006年12月20日 | 政府當局須提供 —— (a) 開列因應當局對委員在會議席上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而採取的「綠色」措施，以及開列在政府部門採取「綠色」措施的目標的最新資料文件；及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b) 就環保促進會論及政府部門的「綠色」措施的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該意見書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 5. <u>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進展(包括兩家電力公司務求在2010年前為實踐政府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措施)</u> | 2007年1月22日 | 政府當局須提供分項數字，說明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內已經關閉及仍在運作的中小型發電設施的數目。 |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納入於2007年8月7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 CB(1)2253/06-07(01)號文件。 |
| 6. <u>《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u> | 2007年3月26日 |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說明有關強制規定在新建築物的設計中提供地方安裝廢物分類設施的建議，以及實施有關建議的時間表。 |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7月27日隨立法會 CB(1)2210/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 7. <u>《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實施方案</u> | 2007年3月28日 |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珠江三角洲地區合資格火力發電廠的排放量的資料。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 8. <u>節約能源</u> | 2007年4月23日 | 政府當局須 —— (a) 就不同形式的能源消耗總量(包括電力、燃油和氣體燃料)提供分項數字； (b) 就地球之友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及 (c) 提供資料，說明商業樓宇近年來的耗電量。 |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9月4日隨立法會 CB(1)2322/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9. <u>溫室氣體及其對全球暖化的影響</u> | 2007年5月28日 | 政府當局須就團體代表的意見。有關的回應亦須解釋氣候變化跨步門工作小組的組織架構、用以減低溫室氣體排放的其他措施，以及為何沒有就溫室氣體訂定減排目標。 |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7月26日隨立法會CB(1)2202/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 10.1 <u>為南丫島的榕樹灣和索罟灣以及屯門的井頭中村提供污水收集和處理設施</u> 10.2 <u>工務計劃第800TH號 —— 觀塘繞道加建隔音屏障工程</u> | 2007年6月25日 |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榕樹灣和索罟灣擬建的污水處理廠引入及排出的污水的水質資料，當中包括各項參數，例如化學需氧量、生物需氧量，以及大腸桿菌水平等。 政府當局須於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進一步解釋將會採取的修訂臨時交通措施。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 11. <u>有關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的建議方案</u> | 2007年7月16日 | 政府當局須 —— (a) 提交報告，載述其就環保費計劃諮詢業界的結果； (b) 就循環再造膠袋的事宜提供資料文件； (c) 提供關於提出《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及其附屬法例的時間表；及 (d) 跟進實施《巴塞爾公約》中與循環再造廢物有關的條文的情況。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2. <u>擬在大鴉洲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u> | 2007年7月20日 | 政府當局須 —— (a) 提供顧問研究詳情，包括負責的顧問、預期完成報告的日期，以及是否會向公眾公布研究結果；及 (b) 就團體代表所提出的關注提供書面回應。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政府當局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回應已於2007年9月20日隨立法會CB(1)2378/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0月8日